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2日，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2位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形成“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靖安街道靖安村，租赁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批项目厂区部分地块。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超高性能混凝土20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同时租赁空置地块新建1座3800平方全封闭钢结构厂房，用于骨料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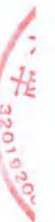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了《关于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6号）。本项目2021年1月开工建设。

2021年3月4日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192MA1NXD785D001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7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其中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搅拌，最终全部进入产品。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粉尘(包括骨料卸料粉尘和粉料卸料粉尘)、骨料配料粉尘、搅拌站进料和搅拌粉尘以及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等。

粉料卸料粉尘经各物料筒仓自带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24米高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经“脉冲除尘器+灯笼式除尘装置”处理，被拦截的粉尘重力沉降回落至搅拌系统中，未被处理的粉尘与处理后的粉料卸料粉尘合并，通过24米高排气筒排放。

骨料卸料粉尘、骨料配料粉尘、搅拌站进料粉尘、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和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于厂区。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搅拌站、螺旋输送机)、除尘器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隔声墙，风机进出口消声器、运输车辆限速禁鸣等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含油废劳保品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实验室废弃混凝土样品、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现场设置了 1 座 16m² 危废库，危废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

（五）其他环保措施

现场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了相关的排污口和相应标识，本项目涉及废气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

（一）有组织废气

公司 2#排气筒出口中的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相应排放限值。

（二）无组织废气

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相应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三）噪声

厂界外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827 吨/年（<0.023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建成并调试运行,其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相比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强化环境安全(包括消防、安全等引起的次生/衍生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 2、依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自行监测。
- 3、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他事项说明。
- 4、补充验收报告修改清单作为附件。

验收组(签名):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2021.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7月12日



111111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王峰	总工程师	总工	1251687920	
刘均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91627764	
范尚光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2446554	
张永伟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66550203	
郁强	江苏蓝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952383885	